

4.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，详见附件）。

（附件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）。